

#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第27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及第10屆青商會會議記錄

紀錄：蘇郁榮

時間：2021年5月30日 09：30 – 13：00 ( UTC+2 )

Webex 視訊會議

### 與會人員

主席：劉淑慧 總會長

監事長：儲中流

副監事長：王玉珍

秘書長：蘇郁榮

財務長：曾冠誌

名譽總會長：沈為霖、鄭東平、許瑞麟、劉文堂、蔡國泰、黎萬棠、蕭培森、黃行德、黃貴乾、楊梅芳、陳秣娟、李耀熊、林玉麟、張語揚、張志康、李永慶、吳輝舟、張昭倫、劉美姬、李玉英，共 20 人

副總會長：高偉淙、李孝文、林婉勸、莊慧菁、林天章、曾鴻祥、舒宇平、劉易軒、吳秀麗、戎亞屏、黃美琦、張步仁、黃麗玲，共 13 人

諮詢委員：楊必誠、林奇雋、楊景德、丘世璿、郭珮涵、李志俊、曾金華、林 葳、蕭梅杏、陳燕發、郭 琛、梁秋生、薛世蓉、阮紹棣、張碧玉、曹行之、劉晔廷、黎 輝、劉欣怡、方建智、莊玉靜、李俊德、陳怡伶、李佳霖，共 24 人

顧問：張春娟、鄭蓓斐、謝美婷、張慧玲、李貽璋、陳乃琛、林啟安、李綺娟、周碧薇、廖再思、梁婉驊、張以利、詹舒婷、簡偉華、王儷靜，共 15 人

理事：王爾基、吳文瑄，共 2 人

會員代表：劉品蓁

**28 屆新理事：** 吳依真、潘怡妮、許逸嫻、李河、朱承宏、王瑞珠、周柏銳、蔡佳玲，共 8 人

**28 屆會員代表：** 周如意、馮芷玲、胡光中、林榮堂、張家蘭、陳克旻、顏境德、李宗翰、王振烽、鐘雅蓬、羅宏煜、李曉風、陳詩滢、陳昱綾、王國偉、賴昭娟、呂叔優、張志光、莊奇原、劉慧姣、江宛真、吳明璉、梁琪、林書萍，共 24 人

**貴賓：**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駐德代表處大使謝志偉、世總總會長梁輝騰、世總監事長林基龍、世總第 28 屆總會長當選人王德、駐法蘭克福辦事處處長張維達

## **開幕典禮**

### **主席致詞：**

感謝名譽總會長、理監事以上人員以及會員大力支持與包涵下，讓會務在疫情期間無前例可循下，仍能順利推動進行，輔導名譽總會長李玉英之傾囊相授，加上優秀工作團隊努力與合作，完成 2 年的任務。此外，歐總多次與幾個不熱衷參與歐總會議之會員國聯繫，然成效不彰，希望未來將偕同僑委會與外館，持續溝通。愛爾蘭新會員國入會案乙事，將由 28 屆接手持續進行。此外，會後將會完成第 26-27 屆年刊電子版傳送至歐總官網，也會問卷調查是否需要紙本，以延續歐總傳統。

### **貴賓致詞：**

童振源僑務委員長預錄致詞影片，感謝歐總協助海外僑外活動，未來將持續支持歐總活動。

駐德大使謝志偉期勉本日開會順利。

世總總會長梁輝騰期待 9 月份能在台灣聚會，並預祝林奇雋當選下屆歐總總會長。

世總監事長林基龍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且預祝黃行德名譽總會長順利通過提名參選世總第 29 屆總會長候選人。

第 28 屆總會長當選人王德致詞，將在 2022 年率領考察團去捷克參訪，以回報捷克國會議員相挺台灣屆時希望歐總協助與參加。

### **財務報告：**

財務長曾冠誌報告，第 25 屆移交第 26 屆金額英鎊 10.74 元；歐元 25,272.38 元及美元 8,221.33 元。第 27 屆歐總會員國年費至 5 月 30 日為止，歐元帳戶共收到會員國年費歐元 2,600；另理監事以上人員會費共收到歐元 13,792.85 元。

**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始**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94人，理監事以上人員具投票權者之實到人數共78人。

**議程**

**總會長、監事長投票方式討論**

**決議：選舉投票時請不具投票權之會員先下線，待會員大會時再行上線。**

**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議案一、法國台灣商會推舉名譽總會長黃行德先生參選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總會長。**

法國台灣商會於 4 月 4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舉黃行德名譽總會長代表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參選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總會長一職。提請通過

提案人：法國台灣商會莊慧菁會長。

**決議：通過。**

**議案二、2020-2021 年無法如期召開實體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為配合實際會務運作需要，修改章程第 8，10，11，12，19，21 及 24 條。修改章程**

**第8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由各會員國推舉該會一人參選，經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多數決定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舉辦現場實體會員代表大會時，經會員代表視訊會議出席者過半數同意，得例外延任一年或選舉產生下任總會長。

**第10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襄助總會長處理例行會務，對總會長負責，以上各職俱由總會長遴選，向大會報備，與總會長同進退，秘書長兼理事會秘書事務。

**第11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長一人及副監事長一人組成，監事長由各會員國推舉該會一人參選，副監事長會員代表大會現場提名參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舉辦現場實體會議時，經會員代表視訊會議出席者過半數同意，得例外延任一年或選舉產生下任監事長及副監事長。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不得由同屆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亦不得屬同一會員國，當選後不得兼任理事。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監事會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

本會監事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屆缺席超過 1/2 者，得停權 2 年。

**第12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份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應改選下屆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一會員國不得同時推舉總會長及監事長參選人。

每屆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諮詢委員、顧問、理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翌年五月份會員代表大會結束為止，但總會長經延任時，其他人員一併延任，與總會長任期相同。

**第19條** 本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罷免案應有半數以上人員之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舉辦現場實體會議時，所有會議得改以視訊方式舉行。

**第21條** 本會會員國應每年繳納會費，以充當會務經費，不足之數得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向會員籌募贊助金。

本會會員國、總會長、名譽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諮詢委員、顧問及理事每年應繳之會費以及本會世界理、監事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繳之贊助金，金額皆由理事會決定。

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會費，除因特殊情況例外免繳外，應於每年五月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總會長前繳清，逾期三個月未繳者，得暫停其會員或理、監事資格。

**第24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但第十二次修訂內容溯及既往生效，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人：秘書處

討論：

- 薛世蓉諮詢委員在留言處提議：今日開會應該當日生效。
- 主席與秘書長答覆：理論上，第27屆團隊應於109年五月卸任，若章程修改從今日起算，則109年五月以後至今之27屆團隊之會務將不合法，故章程修改須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陳秣娟名譽總會長表示：非追認，而是章程溯及既往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三、補繳2020年度歐總會會員國會費提案。**依慣例歐總每年舉辦年會時當場繳交當年度會費，2020因疫情無法舉辦實體年會，無法當場收取，2020年度會費雖經同意免繳，但因總會仍有支出，建議補繳會員國會費，以資彌補。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提案四**、2020 年世總年費 ( 各洲年費 ) 美金 2500 元由歐總公積金支出，請追認同意動用歐總公積金 2500 美金支付世總 2020 年費，並同意每年均可動用公積金繳交世總年費。

提案人：秘書處

討論：

- 吳輝舟名譽總會長發言：會費補入即可，無須討論。
- 陳秣娟名譽總會長發言：提案應修改為每年均可動用公積金繳交世總 2500 美金會費，無需各屆總會長先行代墊，其他費用要理監事會同意才可動用。
- 林奇雋諮詢委員發言：2019 年世總年費係由總會長劉淑慧代墊，請補追認。
- 簡偉華顧問發言：具投票權者僅 77 位，為何會出現 79 票。
- 主席答覆：多出的人數為後台操控人員的電腦。
- 張昭倫名譽總會長發言：23 屆已有提案過，議案并未通過。
- 劉美姬名譽總會長發言：提案三補收會員國年費是否可以存入公積金？
- 主席答覆：27 屆收取之年費，所有收入扣除費用後，均會列入公積金。

**決議：通過**

### **監事長報告**

會務方面：各工作委員會各依業務範圍，運作順暢。2019 年在台北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後與各洲交流，非常成功。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活動，改由網路舉行，總會經常舉辦商情交流，投資訊息，健康講座等等，會務并未停頓，這種無邊無際的網路活動，大家感到更新鮮更有收穫。承蒙大家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同意理監事會工作人員破紀錄的延任一年，也促使我們修改章程以因應未來的變局。

財務方面總會本摶節開支原則，將補收 26 屆會員國會費及 27 屆個人及會員國會費，俟收到後扣除應付費用後，餘額將列入公積金，厚植財力。

最後預祝第 29 屆世總參選人黃行德、第 28 屆歐總參選人林奇雋、監事長參選人高偉淙高票當選。

**秘書長宣佈第27屆理監事聯席會議結束**

##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 出席人數

秘書長報告：應到人數：95人，實到79人，超過半數，會議有效。

### 會議主持 選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梅芳名譽總會長

委員 黃貴乾名譽總會長

委員 陳秣娟名譽總會長

### 會員代表投票權討論：

- 吳輝舟名譽總會長發言：為何本屆會員代表僅一人？
- 楊梅芳選務主委答覆：個人贊同本屆會員代表均有投票權，因會員國有繳會員國會費，需賦予其會員國之會員代表具有投票權。
- 陳秣娟選務委員說明：依據章程規定，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改選下屆總會長，所以是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第 28 屆總會長，另外，章程亦有規定每屆總會長、理事、會員代表任期相同，故今年申報之新理事與會員代表為第 28 屆，非 27 屆，應與第 28 屆總會長一起上任及卸任。

每屆會員國提報的均是下一屆要擔任理事或會員代表之名單。所以這次有選舉權的應是上屆會員大會提報之名單，然第 26 屆未召開會議，故此次會員代表以有出席第 25 屆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為具投票權之會員代表，故僅瑞典會員代表劉品蓁具本屆選舉權。其餘本屆提報之會員代表將具有第 28 屆會員代表大會之投票權。以前為現場會議，無制定選舉人名冊，故無嚴格執行此項規定，本屆有制定選舉人名冊，且本屆提報後則立即俱備選舉權，不符合權利義務之原則，宜應擔任會員代表一段時日後，始享有選舉權。

會員國會費以前係依照會員代表人數來計算，2008 年起修正，為每一會員國均 200 歐元，一律平等，故目前會員國會費與會員代表人數已脫鉤。

- 選務委員黃貴乾說明：會員參加實體會議所繳之出席費，並不具有投票權；本屆提報之第 28 屆會員代表需參加第 28 屆年會始有投票權。一、出席費與投票權得分開；二、屆數需釐清，第 27 屆會員代表才有本屆（27 屆）之投票權。
- 劉文堂名譽總會長發言：選務委員共三位，若有不同意見，應少數服從多數以公告之選舉人名冊為主。

**決議：以公告之選舉人名冊為主。**

## 提案

理監事會議通過2020-2021 年無法如期召開實體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為配合實際會務運作修改章程第 8 · 10 · 11 · 12 · 19 · 21 及 24 條。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 第 28 屆總會長暨監事長選舉

### 總會長參選人林奇雋政見提出四點：

- (a) 提升歐洲台商在世界總會的影響力，發揮歐洲小而美的優良傳統；
- (b) 走出疫情陰影，團結商會，歡喜至上，和樂為要；
- (c) 提攜台商下一代，輔導歐洲青商茁壯成長；
- (d) 心繫故土回饋台灣，推展實質國民外交。

### 監事長參選人高偉淙政見提出四點：

- (a) 善盡監督和服務兩大要務，以落實章程為基石，維護章程制度之完整
- (b) 監督財政收支、財會核算及預算之執行
- (c) 監督總會長之會務行使，促進台商企業融入歐洲經濟發展的紐帶
- (d) 督導各工作委員會落實工作進度與計劃，讓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 選舉結果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總會長候選人林奇雋

同意票數 65 票；不同意 7 票；無投票權 15 票；未回答 18 票。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監事長候選人高偉淙

同意票數 63 票；不同意 6 票；無投票權 15 票；未回答 21 票。

主任委員楊梅芳宣布林奇雋當選第 28 屆總會長得票率 85%；高偉淙當選第 28 屆監事長得票率 81%。

## **副監事長選舉**

資格：具本會會員代表資格者，參選前曾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乙次、在台灣出生，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被提名者：波蘭 劉易軒；土耳其 王玉珍（棄權）。

選舉結果：會員代表鼓掌通過副監事長候選人劉易軒。

**主任委員楊梅芳宣布劉易軒當選第 28 屆副監事長。**

**秘書長宣佈會員大會圓滿結束**

**主席宣佈散會**